

吴环建〔2026〕3号

关于拓基鸿宝汽车城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拓基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拓基鸿宝汽车城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吴川市海滨街道 325 国道塘尾桥东边，原项目“拓基鸿宝汽车城建设项目”主要以汽车展览销售为主，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吴环建[2015]35 号）。由于车辆保有量增加，小型机动车维护保养需求增大，你公司拟在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的前提下，进行重新规划，增加维修保养、喷漆及清洗业务。项目总用地面积 4114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32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重新划分 1~16 号楼，调整车间布局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主要内容如下：①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8 号楼、13 号楼、5 号楼调整为汽车销售及 4S 店；6 号楼、7 号楼、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12 号楼、16 号楼调整为二手车场，其中 12

号楼、16号楼增加维修区域；②调整布局增加2个维修区域，其中大师车间（12号楼）和小维车间（16号楼）各增加1个维修区域，且均配套喷漆房和洗车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保养车辆6000车次、喷漆车辆2000车次、维修车辆4500车次、清洗车辆7000车次。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比1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利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进行改扩建，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工具不乱扔、远扔，工具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立即关闭等措施可有限降低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用编织袋包装后运出屋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刮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NMHC、苯系物（含苯乙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干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抽风、中央集成干磨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员工生活及顾客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维修清洁和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限值要求后,进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环保型机械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防震、消声。室内生产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

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并通过厂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上述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南面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噪声标准，北面、西面、东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噪声标准，项目附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4)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3个1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废空桶、废过滤棉、废旧铅蓄电池、废机油、废齿轮油、废制动液、废机油滤芯、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污泥及油漆袋式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汽车废金属零部件、废旧轮胎、焊接工艺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废锂电池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易防渗区；危废暂存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废间设置围堰，在危废间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项目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

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当发现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项目原料仓库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厂区内设置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加强员工管理，强化安全意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予以备案。

四、总量指标控制。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98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691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0307 吨/年**），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 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9 日